

#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記錄

112.08.29

## 壹、頒獎

- 一、111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暨前導學校課程與教學創新方案甄選佳作  
課程名稱：資優特需--溝通與領導  
社群教師：姜惠軒、簡鳳儀、陳宏昌、連珮瑩、武美君、劉閣薇、朱佑鈞
- 二、2023親子天下創新100團隊  
團隊名稱：夥伴17創永續教師社群  
課程名稱：議題研討及創造力  
社群教師：連珮瑩、周怡秀、姜惠軒、簡鳳儀、洪采筠、武美君、莊智偉、羅尹駿、葉柔吟、張義杰、黃志仁、賴欣嫩、沈啟秀、簡伊翎、陳盈霖
- 三、陳賜財老師指導學生參與財團法人繪製教育協會第三屆「金質歷程獎」全國高中職學習歷程檔案徵選榮獲多元學習表現高中組佳作
- 四、頒發112年9月教職員工生日慶生卡片及禮金：張元碩、連珮瑩、黃世瑛、陳武男、陳宏昌、唐玉鳳、張秀娟、王美玲、張恩姍、李恒源、葉靜君、陳盈霖。

## 貳、校長致詞

- 一、本學期第一次會議，同仁們來參加會議表示都平安健康，是校長最欣慰的事，剛剛頒的幾個獎項顯示本校在課程發展部份很優秀，常常獲獎，感謝幾位主任的帶領，有卓越的績效。
- 二、生日卡的祝賀詞都是校長用心填寫，明年生日禮金會提升至2000元。
- 三、介紹新任主任、組長及新進老師：
  - (一)新任兼職教師：
    1. 輔導主任：何宜純教師、輔導資料組長：江宜瀨教師
    2. 試務組長：邱培涵教師。
    3. 讀者服務組長：黃文榮教師。
    4. 生活輔導組長：賴怡蓁
  - (二)新進人員：
    - 1、新進介聘教師(2位)：  
英文科顏秀純教師由高雄市立中山高級中學介聘至本校  
地球科學科余彤妍教師由國立新營高級中學介聘至本校。
    - 2、新聘正式教師：  
國文科：黃雅函教師、化學科：張元碩教師。  
數學科：林益儒教師、美術科：黃嘉琳教師。  
全民國防：陳建言教師。
    - 3、代理教師(含續聘)：  
國文科：江宛樺教師、張舒華教師。

英文科：謝欣筠教師、劉忠信教師

數學科：吳子妘教師

地理科：龔容萱教師、公民科：王志凱教師、歷史科：楊智雯教師

藝術與生活：鄭依淳教師、美術科：林曼寧教師

生物科：賴怡廷教師、物理科：周靜宜教師

體育科：李昭毅教師

四、特別感謝所有同仁的付出跟努力，各方面表現都很優異。大家都深感敬佩，這些是校外人士給我的回饋，嘉女真的超優的，所有的教職員工都盡本份為學校在努力，令人感動。在全國亦受到大家的崇敬，今年是校長第7年在嘉女，大家一起合作，為教育一起努力。教育是塊福田，我們用心來耕耘，盡最大能耐把孩子教好，讓教育有一個美好未來，祝福大家在教育職場上過的非常充實、愉快、美滿，謝謝！

五、本校校務顧問(新化高中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提供十萬元為本校孝親楷模的獎學金每位二千，對孝親孩子的鼓勵、獎勵。今年只有三位孩子申請，請導師及行政同仁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來申請。

#### 參、前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

項次	提案事項摘述	決議或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1	本校112學年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及行政代表人選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2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學務處
3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78 票同意、0 票反對，照案通過。	學務處
4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提請討論。	28 票同意、8 票反對。因同意票數未超過出席人員 105 位半數，本案未通過。	學務處
5	本校學生請假規定第九條第三款規定(以下簡稱本項規定)，建議維持、修正或廢除，提請討論。	55 票同意，照案通過。	學務處
6	訂定國立嘉義女中班級幹部選任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下次再議。	學務處
7	訂定國立嘉義女中學生幹部登錄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下次再議	學務處
8	修定本校高二高三選修物理科「期	36 票同意，因同意票數	教務處

	中、期末考」考試時間比照分科測驗，由現行的 70 分鐘延長成 80 分鐘，提請討論。	未超過出席人員 105 位半數，本案未通過。但教務處願意安排一次期中考中試行，加長考試時間 10 分鐘。	-- 自然科教學研究會期中會議提案
--	--	--	-------------------

## 伍、各處室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人員異動介紹

新學年教務處新團隊為大家繼續服務，特別感謝玉鳳組長的辛勞。新任試務組培涵組長；留任教學組怡秀組長、註冊組瑞毅組長、特教組慧筠組長及設備組國書組長，都需要大家繼續給予支持鼓勵。另外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由淑尼老師協助。

#### 二、課表事宜

- (一)課表仍在進行最後修整確認，依原行事曆規劃，預計於今日 8/29(二)下午五點前公告於學校網站。開學第一天下午即開始上課至第八節。
- (二)調整課務申請需求者，請另參閱期初教學研究會教學組報告事項說明辦理。

#### 三、升學表現

感謝全體師生勤奮不懈的共同努力，今年大學登記分發榜單成績表現優異，全校各管道錄取情況統整如下

##### (一)各管道錄取(確認選讀)情況

特殊選才	繁星推薦	大學申請	四技申請	身障甄試	獨立招生	軍警獨招	分發入學
7	29	223	25	1	18	15	191
國立 6	醫學 4 國立 19	醫學 6 牙醫 2 中醫 1 藥學 5 國立 121	藥學 7 國立 9	國立 1 國立	大陸中醫 1 舞蹈戲劇藝術 12 體育績優 2 原住民 1 國立 13	國立 15	藥學 1 國立 111

##### (二)各大學錄取人數統計如下表。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大學	19	國立政治大學	7	國立成功大學	22
國立清華大學	1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4	國立中央大學	9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0
國立中興大學	14	國立中正大學	13	國立中山大學	8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學校	人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3	國防大學	2	國立臺北大學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	國立嘉義大學	31	國立臺南大學	8
國立高雄大學	12	國立屏東大學	9	國立金門大學	4
國立臺東大學	1	國立東華大學	8	國立聯合大學	7
臺北市立大學	9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4	高雄醫學大學	17
長庚大學	9	臺北醫學大學	3	中山醫學大學	18
中國醫藥大學	13	慈濟大學	2	輔仁大學	16
東吳大學	5	淡江大學	7	中國文化大學	5
中原大學	9	世新大學	13	東海大學	21
逢甲大學	10	元智大學	5	靜宜大學	1
銘傳大學	3	亞洲大學	13	南華大學	5
長榮大學	1	義守大學	5	實踐大學	3
國防醫學院	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8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8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大仁科技大學	3	大葉大學	1
空軍軍官學校	2	海軍軍官學校	1	陸軍軍官學校	1
僑光科技大學	1	文藻外語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
嘉南藥理大學	5	長庚科技大學	2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2
馬偕醫學院	1	國立體育大學	1	昆士蘭科技大學	1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	國立宜蘭大學	3
廣州中醫藥大學	1	長榮大學	1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1
樹德科技大學	1				

(三)依據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250A 號來函，除確認學生可全名刊登榜單意願者，其餘榜單公告將隱藏學生姓名。

(四)本校學生表現相當優異，要非常感謝全體老師同仁幫忙協助，請廣為正向宣傳。

#### 四、近年大學多元入學成果查詢系統

本年度大學錄取資料也會併同去年委由學務處盈霖主任協助建置之本校「近年大學多元入學成果查詢」網頁內提供查詢，查詢的路徑為首頁/升學資訊/國立嘉義女中歷屆大考成績查詢系統請按此連結前往，查詢限校內網域使用。

#### 五、113 學年度高三考招時程提醒

(一)英語聽力測驗

1.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

考試日期為 112 年 10 月 21 日(六)，公布成績日期為 112 年 11 月 02 日(四)

2.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

考試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16 日(六)，公布成績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28 日(四)

(二)學科能力測驗

考試日期為 113 年 01 月 20 日(六)~113 年 01 月 22 日(一)，公布成績日期為 113 年 02 月 27 日(二)

(三)繁星推薦

1.推薦學校報名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12 日(二)~113 年 03 月 13 日(三)

2.公告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名單日期為 113 年 03 月 19 日(二)

3.公告第八類學群錄取名單日期為 113 年 06 月 05 日(三)

(四)申請入學

1.公告第一階段篩選結果為 113 年 03 月 28 日(四)

2.第二階段審查資料上傳系統開放

【測試練習版】時間尚未公告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二共四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正式版】為 113 年 05 月 02 日(四)~113 年 05 月 8 日(三)

(系統內為學生高一至高三共六學期學習歷程資料)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為 113 年 06 月 13 日(四)

(五)科大申請入學(技專招生委員會尚未公告招生時程)

(六)分科測驗

考試日期為 113 年 07 月 12 日(五)~113 年 07 月 13 日(六)，公布成績日期為 113 年 07 月 29 日(一)

## 六、學習歷程多元表現補交提醒

若同學因承辦單位延後發放而導致無法如期繳交多元表現成果時，請同學先完成百字簡述及心得反思，待證明發放後請主動與註冊組連繫，註冊組會儘快開放系統供同學上傳。

## 七、卷卡合一系統導入及持續推動命題與審題

詳細辦理細節，請另參閱期初教學研究會試務組報告事項說明辦理。

## 八、請老師留意「112 年 8 月 15 日起國立嘉義女中校園防疫規範新制」(公告網址連結 [https://www.cygsh.cy.edu.tw/p/406-1013-91923\\_r517.php](https://www.cygsh.cy.edu.tw/p/406-1013-91923_r517.php))，請特別留意「第二點學生請假與課務、試務處理」及「第三點教職員工請假與課務、班務處理」之相關說明。

## 九、設備/教室申請借用

(一)目前校內共有兩種提供課程使用之筆電

1.Chromebook 256 台，置放於 8 台充電車內收存。置放於四間專科教

- 室及五樓視聽教室與會議室。提供專科教室上課使用。
- 2.Surface Go3 輕薄觸控筆電，放置於教務處、圖書館二樓，共計 304 台，置放於 8 台充電車內收存。這款筆電可以使用 Office 軟體進行文書處理，附有鍵盤，也提供老師同學借用。
  - 3.筆電借用方式，另公布老師知悉，借用窗口為教務處彩菱助理(校內分機 1265)，洽借地點為教務處電腦室。
  - 4.如為課程需求，須整班借用，可以請任課老師直接登記「專科教室」，或以班級為單位借用總需求數量之筆電，以減少時間延宕。
- (二)教務處申請各項競爭型計畫，挹注校內各項所需設備、經費支援，各科如有需求，可向教務處提出，只要在計畫許可範疇內，都會盡量協助。
- 1.歷史學科中心
  - 2.高中職均質化補助方案
  - 3.南區資賦優異鑑定召集學校
  - 4.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
  - 5.普高數位前導學校計畫
  - 6.嘉義區「高級中學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推動校定課程及彈性學習時間與大專校院協作共好計畫」
  - 7.教育部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推動基地學校
  - 8.全英語授課計畫
  - 9.部分領域雙語教學計畫
  - 10.SIEP 國際教育計畫
  - 11.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計畫
- (三)各專科教室開放教師借用，以課程使用、課程共備社群優先。
- 1.借用窗口：葉宗良先生
    - (1)教學行政大樓四間專科教室(國文、數學、社會、TEAL)、五樓會議室、五樓視聽教室。
    - (2)正課(第 1-8 節)時段開放借用，各科專科教室中午午休時段(12:00~13:20 當日未有會議研習活動時)可向科主席借用。
    - (3)請維護環境清潔，如有用餐請確實清理乾淨。
    - (4)夜間與假日除學校行政單位另有借用及安排外，暫不開放借用。
    - (5)學生或社團於上課期間須借用，須由指導老師或行政主任組長洽詢辦理。
  - 2.借用窗口：柯純婷小姐
    - (1)藝能科辦公室(學務處旁)、英聽電腦教室(圖書館三樓)、舞台教室(圖書館三樓)。
    - (2)正課(第 1-8 節)時段開放借用，中午午休時段除藝能科辦公室外不開放借用。

- (3)請維護環境清潔，除藝能科辦公室開放可用餐外，圖書館三樓兩間教室不開放用餐，如有用餐請確實清理乾淨。
- (4)夜間與假日除學校行政單位另有借用及安排外，暫不開放借用。
- (5)學生或社團於上課期間須借用，須由指導老師或行政主任組長洽詢辦理。

## 十、課諮教師薦送受訓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諮詢教師設置要點，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諮詢教師總減授鐘點總數為 17 節，國教署之後會再辦理研習，有意參加者請向教學組長報名，經審核通過後薦送受訓。

## 十一、本日中午召開各科期初教學研究會 請留意開會時間與地點

科別	國文科	英文科	數學科	社會科	自然科	藝能科
地點	國文科 專科教室 (4 樓西1)	Teal 專科教室 (3 樓西1)	數學科 專科教室 (3 樓西2)	社會科 專科教室 (4 樓東1)	行政大樓 會議室 (5 樓東2)	行政大樓 視聽教室 (5 樓東1)
時間	8/29(二) 11:30-13:00(接續校務會議後)					

## 十二、歡迎提供建議

教務處各組工作事務上重點工作或變革，另於各科教學研究會提供詳細之資料說明，煩請各位老師同仁配合，並可隨時提供建議及檢討，讓制度更健全、協助學校發展更臻美好。

## 學務處

- 一、 感謝各處室、各位老師、同仁在過去的幫忙與協助，學務處人員異動部分由生輔組長賴怡蓁教官接任，體育組組員等榜單公告後報到，感謝前生輔組長陳細汀教官過去的幫忙，未來也請各位同仁繼續給予學務處支持與鼓勵。
- 二、 國際交流與國際教育旅行相關事項：
  - (一) 於 7/19(三)下午，辦理參與日本教育旅行同學與日本長野縣屋代高校學生線上論文發表與交流。
  - (二) 8/1(二)下午，本東京都十文字中學校長、特別補佐及翻譯一行人蒞本校參訪與交流，對方會後亦積級邀請本校年底至日本時可以拜訪該校。
  - (三) 本校 112 學年度日本教育旅行預計於 12/3~9 日辦理，已於 8/28(一)下午帶需要辦護照的同學至外交部領事局辦理。
- 三、 九華山地藏庵清寒獎助學金已於上學期學期結束前公告全校學生申請，申請名額共 30 名，每名 5000 元，校內申請截止時間為 9/5 (二) 23:59 止，請各位導師同仁協助鼓勵有需求的學生申請。
- 四、 性平業務重要宣導事項：
  - (一) 法令政策宣導部分項：
    1. 重申「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入「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https://csrc.edu.tw/>) 通報類別，學校知悉發生疑



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時，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辦理下列通報：

(1)「知悉 18 歲以下性騷擾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擇一選填「網路跟蹤」、「惡意或未經同意散布與性/性別有關個人私密資料」、「網路性騷擾」、「性勒索」、「人肉搜索」、「基於性別偏見所為之強暴與死亡威脅」、「招募引誘」、「非法侵入或竊取他人資料」與「偽造或冒用身分」。

(2)「知悉 18 歲以下性霸凌事件」：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事件類型為「是」，再選填「基於性別貶抑或仇恨之言論或行為」。

2. 有關民法成年年齡下修至 18 歲，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導事項：

(1)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及防治準則第 10 條，定有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提出申請調查，該法定代理人同屬申請人之角色位置，而程序參與部分，則於防治準則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則學校依規定應通知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陪同參與調查程序。

(2)依據民法第 12 條：「滿 18 歲為成年。」、第 1068 條第 1 款：「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依民法規定，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該法同條文第 2 項規定：「無行政程序行為能力者，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行政程序行為。」，爰滿 18 歲之成年學生，依法得自主決定其事件程序之參與情形。倘成年學生表達需家長參與時，學校自得配合通知其家長參與，惟如該成年學生拒絕通知家長參與程序，學校依法應予尊重其意願。。

(3)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生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配合學校參與學生輔導相關活動，提供學校必要之協助。」，學校得依上開學生輔導法第 21 條之規定，通知學生家長應發揮親職之教育功能，相對承擔輔導責任。另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學校亦得據以辦理

(二)其他宣導事項：

1. 各處室(各科)辦理相關平教育，可運用國教署性平等教育中心(<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相關資源融入相關課程。
2. 教育部製作防制數位性別暴力議題教材包「刪除不了的是回憶」(含文章、教學影片、教學指引、學習單;下載網址:<https://reurl.cc/GAxNKG>)，請學校積極推廣於校內課程教學或活動融入運用。



訓育組：



一、本校「112-1 家庭教育推展活動」參與方式如下，請全校教職同仁於 9/28(四)之前完成填寫，訓育組將核算本學期家庭教育時數：

(一) 主題：兒少性剝削及兒少私密照專題〈Iwin 小尖兵的星際網路巡航記〉

(二) 請全校教職同仁觀賞「Iwin 兒少私密照防治宣導影片」後，填答 Google 表單中的相關問題(共 5 題選擇題)，填畢即完成本學期家庭教育研習。

影片連結	Google 表單
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94K8LY">https://reurl.cc/94K8LY</a>	連結： <a href="https://reurl.cc/v7VnyA">https://reurl.cc/v7VnyA</a>
	

二、8/30(三)開學日 11:10~12:00 假中正館廳辦理開學典禮，屆時校長將介紹各處室主任、組長、新進人員，名單如附：

(一) 新進教師：黃雅函(國文)、顏秀純(英文)、林益儒(數學)、張元碩(化學)、余彤妍(地球科學)、黃嘉琳(美術)、陳建言(全民國防)。

(二) 新進代理教師：江宛樺(國文)、張舒華(國文)、楊智雯(歷史)、周靜宜(物理)、鄭伊純(藝術生活)。

(三) 實習教師：蘇珏綺(英文)、高語彤(英文)、吳尹茜(英文)、李其庭(數學)、李怡寬(地理)。

(四) 請以上同仁於 11:00 移駕中正館，預備出席開學典禮。

三、本學期「教育儲蓄戶申請資訊」將於開學週公告校網，並協請各班班長張貼佈達，屆時敬請老師協助關注有需求的學生。「教育儲蓄戶」旨在扶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指家庭狀況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困難者)，提供專款用以補助就學相關費用，使其安心就學。如班上有學生申請，請導師瞭解學生情況，確認申請原因，以利掌握個案實際情況。

四、各班如有需要向導師晤談、填報輔導狀況的同學，請導師由「心理輔導管理系統」登打、列印，置入本學期導師手冊(預計於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報發放)，以利日後查詢學生資料時，能掌握學生心輔歷程。

五、「高一生命探索體驗營」家長同意書已於新生始業輔導期間發放。因應行政作業考量，相關期程調整如下：

(一) 家長同意書須於 9/4(一)12:30 由班長統一收齊，交回學務處訓育組。

(二) 因經濟弱勢欲申請減免的學生，須於 9/1(五)12:30 前至學務處領取申請表，並於 9/4(一)12:30 前依所屬身分別備齊申請表所載資料，連同申請表繳回學務處訓育組。敬請導師協助留意有需求的同學。

六、「高三畢業紀念冊學生購買意願調查」將於開學第一、二週進行，完成調查後，將請高三各班選出畢冊編輯人員，以便執行後續拍攝安排、編務課程。

七、孝行楷模表揚尚有 8 位受薦名額，延長開放第二階段推薦至 9/20(三)，請老師協助推薦適合同學。

(一) 推薦方式有以下兩種：

1. 導師推薦，並請導師協助填列孝行事蹟簡介。
2. 父親（或母親）推薦，並請父親（或母親）協助填列孝行事蹟。

(二) 經錄取孝行楷模同學，每人頒發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以示獎勵。（依本校服務學習暨競賽表現登錄辦法，不另登錄志工競賽紀錄）

(三) 若欲瀏覽相關辦法及申請表電子檔，請點選以下連結：  
<https://reurl.cc/RzWnQD>

八、學生服務學習暨競賽表現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如下，請各承辦業務單位隨時登錄：

(一) 高一、高二：


1. 校內志工服務：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 校內個人(或團體)競賽表現，擇一辦理：
  - (1)若未發「得獎證明」，則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 (2)若發予「得獎證明」，則承辦業務單位不予登錄。

(二) 高三：

1. 校內志工服務、校內競賽表現：由各承辦業務單位登錄。
2. 校外志工服務、校外競賽表現：由學務處依據學生所提供獎狀證明內容與予登錄。

(三) 111 學年度登錄起訖區間為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112 年 6 月 9 日，本學年度請自 112 年 6 月 10 日(含)發生之校內志工服務項目進行登錄。

九、「2023 臺灣女孩日影像培力營成果展巡演暨映後座談〈看見女神〉」將於 9/11(一)12:00-13:05 假本校圖書館二樓辦理。主辦人為本校校友賴麗君導演，當天將放映四部由本校多位同學拍攝出品的女性微電影，歡迎有興趣觀影的教職同仁填寫表單報名：<https://reurl.cc/QXz79o>。

嘉義女中巡迴場			
時間	活動內容	說明	報名表 Qrcode
12:00~ 12:10	主持人開場	介紹女孩日影像培力營活動主旨、與會來賓（計畫負責人賴麗君主持）	
12:10~ 12:13	長官致詞	學務處陳盈霖主任	
12:13~ 12:35	4 部成果影片 播放	單、聿愈遇美、竹起記憶、市場花衣	
12:35~ 13:05	映後座談、 交流	學員：葉佳其、徐竹均、蘇永愛、劉家恩、劉家蓁、 廖盈絮、黃新媛、鄭苡彤、邱子芸	

生輔組

一、教育部訂定 112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8 日為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友善校園

週。

二、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規定：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按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常見校園霸凌態樣及處理流程 QR-Code 如下：

## 常見校園霸凌樣態

### ◆常見的霸凌樣態

教育部目前將霸凌，分為五類：肢體霸凌、關係霸凌、言語霸凌、網路霸凌及反擊霸凌。但霸凌事件，通常不會只出現單一的型態，也有同時具多種類型者。教育部將每種類型，都列舉了例子來說明：

霸凌類型	舉例
肢體霸凌	對他人身體為打、推、踢、撞、掐等之行為、搶奪財物……等。
言語霸凌	出言恐嚇、嘲笑污辱、取綽號……等。
關係霸凌	1. 排擠孤立、聯合他人來對付某人……等。 2. 這一類型的霸凌往往牽涉到言語霸凌。
網路霸凌	1. 散播謠言、刻意引戰、網路跟蹤、留言攻擊、假冒他人網路身分、發佈攻擊或詆毀的圖片影片、散布他人個資……等。 2. 除了肢體霸凌外，言語、關係霸凌亦可透過網路來實施。
反擊霸凌	受凌者不堪霸凌者的霸凌，而選擇反擊或去欺負比自己弱小的人，成為霸凌者。

### ◆網路霸凌很特別

由於網路的匿名性、不用直接面對被霸凌者、散播速度快而廣，且無法取消等因素，讓網路霸凌更容易達成，且造成的傷害更大。通常單次不當的網路行為就可以達成反覆、長期、聯繫被害的結果，而形成網路霸凌。



三、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0225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說明如下：

- (一) 學校於實施各類型榮譽競賽時，應採正向鼓勵及表揚性質，各項評分指標及流程應具備標準性、明確性及公平性；另如有涉及相關輔導管教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及正當程序，並與學生充分溝通及說明，避免肇生疑義。
- (二) 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且教師不宜公開批評指責個別學生之行為，應尊重學生人格發展權。
- (三) 另有關個別學生之出缺席紀錄、對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及服裝儀容穿著等，應依所適用之各該法令規定辦理，爰請同仁依業管重新檢視現行所訂各類型榮譽競賽規定之適切性，並檢討修正，不得將個

別學生之行為納為團體評比項目及重複處罰。

(四) 依教育部 111 年 2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12800641 號函「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中，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之第二十二條 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明列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1.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參照下表一）。
2. 口頭糾正。
3. 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
4. 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
5. 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
6. 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
7. 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
8. 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
9.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
10. 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
11. 經監護權人同意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
12. 要求靜坐反省。
13. 要求站立反省。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
14. 在教學場所一隅，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並以兩堂課為限。
15. 經其他教師同意，於行為當日，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6. 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予以書面懲處。

教師得視情況，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 (一) 學生身體確有不適。
- (二) 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
- (三) 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

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得通知監護權人，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下表為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教師違法處罰措施參考表**

違法處罰之類型	違法處罰之行為態樣例示
教師親自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毆打、鞭打、打耳光、打手心、打臀部或責打身體其他部位等
教師責令學生自己或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之體罰	例如命學生自打耳光或互打耳光等

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之體罰	例如交互蹲跳、半蹲、罰跪、蛙跳、兔跳、學鴨子走路、提水桶過肩、單腳支撐地面、 <u>上下樓梯</u> 或其他類似之身體動作等
體罰以外之違法處罰	例如誹謗、公然侮辱、恐嚇、身心虐待、罰款、非暫時保管之沒收或沒入學生物品等

本表僅屬舉例說明之性質，其未列入之情形，符合法定要件（基於處罰之目的、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等要件）者，仍為違法處罰。

表一 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p>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p> <p>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p>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p>	<p>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p> <p>「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p> <p>「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p> <p>「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p> <p>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p> <p>「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p> <p>「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比較有意義呢？」</p> <p>「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p>
<p>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p>	<p>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p> <p>「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p> <p>「○○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p> <p>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p> <p>「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p>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p>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p>	<p>「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p> <p>「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p> <p>「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p>
<p>注意孩子所做事情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p>	<p>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p> <p>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p>


四、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並由校長聘（派）兼之，委員任期一年，112學年度委員名單如下：

國立嘉義女中 112 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冊					
職務	單位	本職	姓名	備考	性別
主席	學務處	學務主任	陳盈霖	行政人員代表	男
委員	教務處	教務主任	連珮瑩	行政人員代表	女
委員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姜惠軒	行政人員代表	女
委員	輔導室	輔導主任	何宜純	行政人員代表	女
委員	教官室	主任教官	李育豪	行政人員代表	男
委員	學務處	生輔組長	賴怡蓁	行政人員代表	女



委員	高一導師	教師	林佳鴻	高一導師代表	男
委員	高二導師	教師	陳保全	高二導師代表	男
委員	高三導師	教師	林孟佑	高三導師代表	男
委員	教師會	會長	陳宏昌	教師代表	男
委員	家長會	會長		家長代表(112學年度家長會會長)	
委員	家長會	副會長	廖俊凱	家長代表(112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	男
委員	三年級	學生	施育慧	三年級學生代表(甫卸任之糾察隊隊長)	女
委員	二年級	學生	黃奕曦	二年級學生代表(新任班聯會主席)	女
委員	二年級	學生	葉芯卉	二年級學生代表(新任班聯會副主席)	女
獎懲委員共計 15 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衛生組：

- 一、112 學期嘉義女中校園防疫規範新制(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實施)，請參閱附件：學附一。
- 二、112 學年度校園流感疫苗施打時間經與醫院協調後，訂於 11/10(五)辦理。
- 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年應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112-1-環境教育活動，主題「淨零碳排」，請各位同仁掃描  QR CODE 進入 google 表單，觀看環境教育影片後，完成表單裡的問題後並送出 google 表單，衛生組依據表單資料核發環境教育時數。
- 四、112-1 衛生秘笈依照最新行事曆修訂後，將於幹部訓練發給各班服務股長(每班 1 本)；也會放置 1 本於導師手冊內供導師參考。
- 五、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來文：「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推動方案及措施計畫」。

提供學生多元生理用品：

- (一) 急需學生定點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女學生，以實物為主，發放衛生棉或護墊。以學校人數規模分級設算 1,000 人以上，每校每月 1,000 元。擬於本校健康中心發放。
- (二) 弱勢學生個別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導師認定學生(含家庭突發因素)，可採電子票券、紙本票券、實物及現金(禮物卡)等方式，每人每月 200 元，由各縣市及學校依實際情形選擇推動辦理。

本學期高二與高三弱勢同學已調查完畢，開學後由護理師個別通知至健康中心領取「紙本票券」或「禮物卡」，每人每月 200 元整。新進

高一同學優先補助具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若經費足夠，再請高一導師提供「家庭因有突發因素，但無低收及中低收證明」之同學名單。

#### 體育組：

- 一、112 年度嘉義市中小聯合運動會訂於 10/27~11/3 辦理。
- 二、本校操場目前整建中，預計完工為 113 年 4 月，今年度運動會預賽已商借崇文國小操場舉行，因配合崇文國小在不影響該校上課下，僅能借用數個星期三下午時段來辦理競賽項目，為此今年所有的徑賽皆調整為計時決賽。
- 三、112 年高一健身操及高二啦啦隊調整為運動會當日下午(12/1)比賽，因場地調整，體育組會在學期初的幹部訓練中告知各班體育股長。
- 四、目前各項運動預排時段如下：
  - (一) 班際游泳比賽，高二(個人)、高三(個人、團體)10/18 五、六節。(游泳池)
  - (二) 運動會第一次預賽 10/25 五、六節。(崇文國小)
  - (三) 運動會 2000 公尺大隊接力 11/08 七、八節。(崇文國小)
  - (四) 運動會第二次預賽 11/29 五、六節。(崇文國小)
  - (五) 運動會 12/1 上午:開幕、趣味競賽、下午:健身操、啦啦隊比賽。(中正館)

#### 社團活動組：

- 一、本學期高一二社團活動時間，以校務會議決議時間為準，規劃在週三 5、6 節(時間 13:10~15:00)，上課日期另行公告，感謝擔任社團指導的老師們，學生在你們的指導下將會有滿滿的收穫。
- 二、高三社團統一為知識研習社，以校務會議決議時間為準，規劃週三 5、6 節(時間 13:10~15:00)，上課日期另行公告，各班可視需求邀請各科老師加強課程，活動組會以教師鐘點統計單上簽名者為鐘點核發對象。
- 三、本學期社團活動需用場地以教學大樓高二教室為主及 102、103 教室，此外亦須借用明德樓 2F、操場或新科館 1F、藝能館 B1、圖書館 2F、圖書館 3F 表演室、圖書館 3F 視聽教室、育樂中心 3F 韻律教室、新科館 1F 視聽教室、音樂教室、家政教室、物理/化學實驗室、新科館 5F 地球科學專科教室、社會科專科教室、行政 5F 西側電腦教室、中正館 B1、排球場、籃球場、進德堂、圖書館前廣場等，感謝各處室與導師予以協助。
- 四、配合 9/27(三)導師迎新會表演，學生(參演人員及工作人員)於當日早上第 3、4 節公假彩排，如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教官室：

- 一、本校獲教育部 111 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高中學校，預於 112 年 9 月 23 日(星期六)假臺南市安平林默娘公園及周邊，舉辦全國健走活動後實施頒獎。

- 二、本校獲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特優（金安獎），預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一）至新竹授獎。
- 三、本校後方崇文街右轉國華街易發生車禍肇事案件，經向市府反應，預計於今年 11 月針對汽機車未依規定「停車再開」建置科技執法設備。



- 四、因應崇文國小地下停車場施工（預計 2025 年完工），自 8 月 30 日（週四）開始，原永安街學生車輛進出側門關閉，學生通勤車輛改由垂楊路側門進出（教職員亦同），示意圖如下



- 五、嘉義市政府轉知有關本市「嘉義市建國二村、復興新村地區市地重劃工程」需配合施工改道宣導：工程預計自 112 年 8 月 2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重劃區內新生路（公明路至民族路）及二側中正路、光彩街、志航街等路段封閉，行經施工區域留意交通安全。
- 六、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為「責任通報人員」，必須於知悉兒少有疑似遭受不當對待情事、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後，24 小時內完成通報。
- 七、請同仁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剝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規

定：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剝削事件者，應立即依本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立即告知校安中心(電話 05-2239913)，由校安中心實施校安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八、本校申請 112 學年度至 114 學年度(共計 3 年)高級中等學校安全教育重點學校，日前已獲國教署審核通過，未來第一年將利用 3 節高三班會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課程及 1 節高一班會時間實施食藥安全課程；上述課程將請導師協助授課（高三交通安全課程將於 9 月份導師會報中由建言老師實施增能研習）。

九、9 月 21 日(四)上午 09:21 時配合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活動，相關預演規劃如下：

(一) 112 年 9 月 6 日(星期三)19:00 時宿舍防災演練。

(二) 11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三)07:35 時全校預演。

(三) 112 年 9 月 14 日(星期四)09:21 時中央氣象局辦理強震及時警報軟體訊息測試。(不做任何動作，正常上課)

(四) 112 年 9 月 21 日(四)09:21 時全國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

(因學校操場工程影響，112 年國家防災日僅於各班演練「趴下、掩護、穩住」，省略疏散、集結點名之流程。

十、各年級授課(輔導)班級教官

101	林育德教官	201	李育豪主教	301	林育德教官
102	林育德教官	202	李育豪主教	302	林育德教官
103	李政陽教官	203	李育豪主教	303	林育德教官
104	李政陽教官	204	李育豪主教	304	林育德教官
105	李政陽教官	205	李育豪主教	305	林育德教官
106	李政陽教官	206	李育豪主教	306	林育德教官
107	王淑惠教官	207	賴怡蓁組長	307	林育德教官
108	王淑惠教官	208	賴怡蓁組長	308	王淑惠教官
109	王淑惠教官	209	賴怡蓁組長	309	王淑惠教官
110	王淑惠教官	210	賴怡蓁組長	310	王淑惠教官
111	王淑惠教官	211	賴怡蓁組長	311	王淑惠教官
112	王淑惠教官	212	李政陽教官	312	王玉璽教官
113	王玉璽教官	213	李政陽教官	313	王玉璽教官
114	王玉璽教官	214	李政陽教官	314	王玉璽教官
115	王玉璽教官	215	李政陽教官	315	王玉璽教官
116	王玉璽教官	216	李政陽教官	316	王玉璽教官

### 總務處

一、已完成工程：

圖書館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 100 萬

二、進行中工程：

設備組活化課室空間新科館五樓星象館 95 萬(驗收排定中)、中正館鐵屋屋頂及周邊防水工程 380 萬(施工中)、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需求計畫 1685 萬(8/22 開工, 工期 180 天)、新科館老舊廁所修繕美化計畫 560 萬(圖面設計完成, 8/22 國教署實地訪視後須再修正圖面後送審)

### 三、規劃中工程：

圖書館二樓閱覽室整建工程(估價中)。

四、體育組重訓器材採購標案完成, 廠商陸續交貨中。

五、體育組健身器材採購標案完成, 廠商陸續交貨中。

六、配合計畫經費, 更換高三全數班級教師授課用講桌, 部分狀況良好講桌交換至高一二教室使用, 近期規畫更換 316 教室講台。

七、學生宿舍地下室空調設備 24 萬安裝完成。

八、學生宿舍老舊置物櫃 65 萬更新完成。

九、教學行政大樓五樓電腦教室地板 30 萬更新完成。

十、教學行政大樓五樓電腦 130 萬採購中, 廠商已交貨近期安排安裝。

十一、圖書館無線網路設備延伸設備案 29 萬完成發包, 施工中。

十二、圖書館無線網路管理平台(Winoc)30 萬完成, 認證及網路壓力測試完成。

十三、舊科館一樓體適能教室冷氣移裝完成。

十四、新科館一樓視聽教室冷氣為變頻節能冷氣備貨中。

十五、八月份修剪永安街、崇文街及國華圍牆側影響用路人安全之樹木, 校區內預計修剪健康中心旁、學務處前、新科館靠藝能館側及中正館側樹木。

十六、8 月份進行教學行政大樓東西側及教學大樓西側三處化糞池抽淤清理完成。

十七、預計於 8-9 月陸續安排各建物屋頂水塔清洗。

十八、近期規劃改善自然科及社會科辦公室側邊兩處漏水高窗及牆面壁癌處理, 感謝教務處經費支援。

十九、教學行政大樓各科辦公室北側窗簾估價中, 感謝教務處業務費支援, 全數更換為捲簾式遮光窗簾。

二十、本年度因逢市長選舉後, 民防訓練由四小時提高至八小時, 預計於八月底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宣導, 屆時請各位同仁配合參加。

### 二十一、校園零星修繕：

(一) 教學行政大樓地下室東側馬達故障造成淹水, 更換完成。

(二) 圖書館四樓自修教室電燈開關位置集中管制完成。

(三) 各專科教室及總務行政大樓一二樓辦公室冷氣清洗, 各辦公室進行濾網清洗。

(四) 教學行政大樓東、西側一、二樓男女廁改為感應式燈具開關完成。

(五) 教學行政大樓冷氣故障排除及冷媒填充改善。

(六) 各班班級教室電風扇清洗完成。

(七) 學生宿舍浴室廁所區域請專業廠商進行並完成暑期清潔。

(八) 學生宿舍浴室電熱水管安排進行維護保養以提升冬季發熱效能。

112 年度統計之水電費請參閱下表, 請協助節約水電用度。



付款月份	主校區 高壓電	日期	中正館 圖書館 舊科館	日期	宿舍	日期	水費	日期
1	172， 020	12/1-12/31	10， 974	11/13-1/11	57， 895	11/13-1/11	46， 740	11/22-12/20
2	140， 599	1/1-1/31					42， 047	12/21-1/18
3	137， 513	2/1-2/28	9，272	1/12-3/13	37， 133	1/12-3/13	31， 618	1/19-2/21
4	177， 490	3/1-3/31					51， 940	2/22-3/21
5	184， 897	4/1-4/30	9，322	3/14-5/14	34， 028	3/14-5/14	42， 392	3/22-4/20
6	304， 925	5/1-5/30					63， 386	4/21-5/21
7	304， 985	6/1-6/30	41， 543	5/15-7/12	24， 908	5/15-7/12	45， 229	5/22-6/20
8	238， 456	7/1-7/31					34， 904	6/21-7/20
9		8/1-8/31		7/13-9/12		7/13-9/12		7/21-8/21
10		9/1-9/30						8/22-9/19
11		10/1-10/31		9/13-11/12		9/13-11/12		9/20-10/18
12		11/1-11/30						10/19-11/21
小計	<b>1,660,885</b>		<b>71,111</b>		<b>153,964</b>		<b>358,256</b>	
總計	<b>1,885,960</b>							

### 一般宣導事務

- 一、請務必隨手關閉教室如電燈、資訊講桌、麥克風主機等減少耗電，電腦未關機經夜間強制斷電容易造成開機顯示異常或是零件故障，請協助宣導。
- 二、電視遙控器(搭配無聲廣播及校內直播使用)、互動式投影幕需搭配專屬遙控器(開關機)直接於用具袋發放各班，請妥善保管，於學年結束時收回，遺失需照價賠償。
- 三、紅外線點讀筆一長一短(功能類似滑鼠，固定螢幕後可於頁面上標註、寫字等等)，維持採教師至總務處登記借用制。另外、互動式投影幕為手動螢幕，最佳拉下及收回角度約為45度角。請導師轉達同學們小心輕放，一旦上方斷裂只能整組更換，無法只更換該零件。
- 四、教室內插座若使用延長線，請勿一次使用太多電風扇或電器造成電器走火。
- 五、游泳池外有吹風機專用插座，吹風機因容易跳電請勿於教室內使用。
- 六、教學大樓後走廊積水或排水口出水等情形，係因清洗餐具之殘渣造成管路阻塞，請加強宣導同學於清洗餐具時，可用廠商提供之衛生紙先進行擦拭，勿將菜渣、垃圾等直接倒入洗手台排放，以避免管路阻塞造成積水。
- 七、第二棟外走廊洗手台側邊工具櫃及垃圾分類櫃，採損壞後拆除處理。
- 八、第二棟教學大樓中廊禁止電動腳踏車或機車進行充電，請使用學生車棚以

及警衛室後方專用充電設備。

九、教室內教師用椅如需更換，若損壞狀況嚴重，請送至回收場，若無法判斷請送至總務處評估修繕。可更換新式防摔塑鋼椅。

## 輔導室

一、輔導室本學年度的人力配置與分機整理如下，歡迎大家踴躍利用。

### ◆二樓輔導室

何宜純：輔導主任，1601  
江宜瀟：高三，輔導資料組長，1611  
蔣宜玫：高二，專任輔導教師，1612  
沈珮琴：高一，專任輔導教師，1613  
林美奴：輔導助理，1614

### ◆五樓輔諮中心

曾玉姍：諮商心理師，1623  
許筱圓：諮商心理師，1624  
陳品翰：社會工作師，1626  
劉瓊甄：社會工作師，1627  
曾志桓：輔諮助理，1628

二、學生輔導工作因應學生輔導法，明確三級化，初級預防及輔導的第一線是各位親愛的夥伴，不管是導師、專任老師或是職員…，畢竟沒有你們，學生輔導定成空談，所以輔導室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大家的辛勞與支持，接下來的日子我們一起努力，輔導室將努力成為各位在面臨學生問題時最有力的後援。

三、111-2 各科研習活動輪派概況：

科別	國文	英文	數學	社會	自然	藝能
人次	0	0	0	0	1	0

是以 112-1 起輪流順序：藝、國、英、數、社、自。

四、新進（含代理）暨實習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已於 1120828（一）辦理完畢，感謝珮瑩主任、盈霖主任、惠軒主任、武男主任、育豪主教協助任務主題的說明，下午的在地特色與經驗交流時間，也很感謝支援的夥伴，慧筠組長、錦楣老師、豪哲老師、宏昌老師、啟秀老師，謝謝！

五、1120829（二）下午 1:30 辦理全校輔導知能研習，邀請到寬欣心理治療所的葉金源副院長，透過情緒障礙的案例分享，協助老師們思考與之相處因應方式，同時規劃壓力管理課程，讓大家能有滿滿能量面對新學期挑戰。

六、本學期近期及重要日程提醒：

- （一）高三親師座談預定於 1120909（六）辦理。
- （二）高一二親師座談預定於 1121104（六）辦理。
- （三）高三各式簡章說明預定於 1121206（三）下午第 5-6 節辦理。
- （四）高二校內轉銜會議預定於 1120904（一）12:00，在團輔室召開，會另



行發送開會通知，再請老師準時出席，謝謝。

(五)高一心輔系統的填寫說明預定於 1120901 (五) 第二節在中正館辦理，相關提醒將於輔導股長訓練時一併告知。而高一二導師的使用說明則規劃於 1120928 (四) 中午 12:00 在團體活動室辦理，屆時會另發放開會通知提醒，再請老師們準時出席，謝謝。

(六)本學期的體驗式輔導知能研習則規劃在 1121213 (三) 第 5-6 節，同時搭配推廣性別平等教育，這學期的主題是「酒愛哇家己—酒精噴墨」，屆時會發研習公告通知，還請大家相揪來體驗。

其他有關本學期相關工作都已規劃於行事曆中，若有疑慮，歡迎隨時與輔導室聯繫。

## 圖書館

一、新進讀者服務組組長為黃文榮組長，歡迎文榮組長加入行政團隊，謝謝文榮組長來圖書館幫忙，也謝謝金葉組長過去一年來的協助。

二、本學期「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嘉義區閱讀心得 1121010 梯次寫作比賽」，投稿時間為 9 月 1 日~10 月 10 日中午，「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 1121015 梯次比賽」投稿時間為 9 月 1 日~10 月 15 日中午，請老師鼓勵同學投稿。

三、圖書館無線網路設施已大致完工，完成後將與行政大樓和教學大樓無線網路整併，接受無線網路認證系統管理，老師、學生上課上網會比較方便。

四、晚自習於開學日 8/30 開始實施，週六自習會在調查同仁的時間後實施，謝謝各位行政同仁的幫忙，也請老師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五、圖書館徵選 8 名高二校史室志工，主要工作為校史導覽，於新生開學後約一個月，利用一堂歷史課上校史課程，認識嘉女歷史、傳承嘉女精神。

## 人事室

一、人事動態：

(一)新任兼職教師：

1. 輔導主任：何宜純教師、輔導資料組長：江宜瀨教師
2. 試務組長：邱培涵教師。
3. 讀者服務組長：黃文榮教師。

(二)新進人員：

1、新進介聘教師(2 位)：

英文科顏秀純教師由高雄市長中山高級中學介聘至本校  
地球科學科余彤妍教師由國立新營高級中學介聘至本校。

2、新聘正式教師：

國文科：黃雅函教師、化學科：張元碩教師。  
數學科：林益儒教師、美術科：黃嘉琳教師。  
全民國防：陳建言教師。

### 3、代理教師(含續聘)：

國文科：江宛樺教師、張舒華教師。

英文科：謝欣筠教師、劉忠信教師

數學科：吳子妘教師

地理科：龔容萱教師、公民科：王志凱教師、歷史科：楊智雯教師

藝術與生活：鄭依淳教師、美術科：林曼寧教師

生物科：賴怡廷教師、物理科：周靜宜教師

體育科：李昭毅教師

### 二、業務報告：

(一)112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者，請於112年10月5日以前檢證提出申請，國民中、小學無須檢證，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請繳驗收費單據，夫妻同為公教人員，僅能一方申領，不得重複報領。相關申請規定請查閱本校網頁人事室/法規查詢/子女教育補助表或逕洽人事室。

(二)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調查編列112年度退休金經費，欲申請退休之教職員同仁請於9月21日前填寫調查表並擲本室彙辦，**因編列退休款屬專款專用，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提出。**

(三)請今年拿到聘書的同仁，記得將回聘聯簽名後交回人事室。

(四)邇來教育部及國教署屢獲民眾反映學校教職員工不假外出，目前每兩周不定期由國教署隨機抽查各校差勤狀況，再次重申，為維持良好辦公紀律，學校教職員工不得於上班時間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為，例如：瀏覽股票、購物網站、追劇、從事網路遊戲、博弈或於外部網站發表個人言論一等影響學校形象及業務推行之行為，本校因應配合國教署亦將不定期隨意抽查各處室差勤狀況，請確實遵守教師(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本校出勤管理要點，以提升行政效能。

### 三、法令宣導：

(一)性平法令防治宣導：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改4大方向：(1)法規適用範圍再擴大→態樣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新增)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2)學校輔導機制：除現行學校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新增)法律協助及社福資源轉介服務(3)事件調查機制更加嚴格：(新增)行為人為校長、教職員工，調查小組全部外聘+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4)行為人處置措施加嚴：除現行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及向被害人道歉、8小時性平課程之外+(新增)向被害人道歉處置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導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新增)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二)112年8月15日起本教職員工最新防疫措施-**取消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

序號	項目	說明	假別及日數	備註
----	----	----	-------	----

1	教職員工為COVID-19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符合COVID-19併發症(中重症)條件者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並隔離治療	假別：公假(強制隔離)。 日數：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1. 檢附隔離治療通知書。 2. 教師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2	教職員工為COVID-19篩檢陽性之輕症或無症狀者		假別：病假、事假、休假、補休。 日數：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1. 病假：2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課務自理)；3日以上之病假(課務派代)。 2. 家庭照顧假(支薪但課務自理、不列入考績；超過7天按日扣薪、課務派代) 3. 事假(支薪但課務自理、列入考績；超過7天按日扣薪、課務派代)(請事假及病假合計超過14天者，影響考核)。 4. 休假、補休(支薪、課務自理)
3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	檢附確診中重症之受隔離家屬之隔離治療通知書	假別：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 日數：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同上
4	教職員工為照顧確診(輕症或無症狀)之0-12歲子女、就讀國高中或專一至專三身障子女	持子女快篩陽性證明(如照片)、子女身分相關證明文件。	假別：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 日數：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同上
5	非序號1-4項情形者		假別：家庭照顧假、事假、休假、補休 日數：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同上

備註：

一、如有請假相關疑義，請洽人事室詢問；如係課務處理相關問題，請洽教務處詢問。

二、請假手續-雲端差勤系統系統路徑：進入請假單→請假類別點選→輸入起迄日期，按計算天數→附件說明請點選「如附檔」，上傳證明文件。

主計室

秘書

陸、教師會(陳宏昌老師)

。

柒、員生社(何郁欣老師)

一、開學日各班導師協助學生到藝文中心領教科書，高一導師並協助

領新生服裝，領後請同學們儘快試穿，若有問題速更換。開學日請總務處開放電梯。

二、開學後提供愛心團膳，目前僅7人申請，若高一學生還有需求，請老師宣導有需要者請到合作社申請或到社會科找何老師申請，謝謝大家！

三、明天(8/30)中午在此場地召開 112 學年度第一次社員大會，請全體同仁參與。

## 捌、大事紀

### 教務處

一、301 班劉子新〈三月的潮與熱〉作品榮獲 2023 台積電青年學生文學獎短篇小說獎優勝獎。

二、本屆全國科展競賽獲得佳績，恭喜並感謝學生的付出與指導老師辛勞。

(一)物理與天文學科 214 王珮瑩 215 蔡浚杉、賴柔嘉 獲得團隊合作獎，指導老師:黃志仁、吳孟修。

(二)工程學科(二)215 劉昀昕、謝采凌、蔡昀蓁 獲得團隊合作獎，指導老師:吳孟修、黃志仁。

### 學務處

一、獲交通部交通安全教育評鑑特優（金安獎）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嘉義女中班級幹部選任辦法(草案)，如學案 1 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嘉義女中學生幹部登錄辦法(草案)，如學案 2 附件，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依 112 年 8 月 24 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事項辦理。

十五、放學後，班長應督促值日生關妥門窗及電源，同學並一律於 18:20 前離開教室及各社團場所，最後離開之人員應確認教室門窗及電源均已關閉、上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學生生活教育訓練禮儀秩序及服裝儀容相關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8月3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00225號函「有關各校辦理校園各類型榮譽競賽(例如班級整潔競賽)時應注意之事項」辦理。
- (二)本案已於112年8月7日行政會議及8月24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討論。
- (三)修訂如下：

肆、生活競賽及榮譽班選拔

二、學生秩序競賽實施辦法

(一)目的：培養學生守法重紀之良好習慣及自覺自動之高度榮譽心。

(二)評分：

1. 以學期為單位進行競賽，自開學後次週至學期終了，每週一至週五進行校內(上學進入校

園至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之離開教室時間)校外(不定時)機動評分統計與獎勵。全學期總成績列入榮譽班選拔項目。

2. 評分人員：值星教官、班級輔導教官及糾察隊員。

3. 評分項目：

(1)升旗、**重大集會**集合效率秩序、~~無故遲(未)到、隊伍行進整齊靜肅及唱國歌表現。~~

(2)午休靜肅。

(3)週會(集會)靜肅。

(4)~~服裝儀容及~~生活規定事項。

(5)交通安全規定之事項。

4. 基本分—80分；及格分—60分。

5. 加減分標準：

~~(1)生活教育暨服儀秩序(白單)個人違規每項目、每人次扣1分。~~

~~(2)午休安靜、週(朝)會集合效率有秩序、無故遲(未)到、升旗時隊伍行進整齊靜肅、齊唱國歌等，依表現優劣加減2分；午休期間教室門窗未保持至少一扇供糾察檢視午休秩序即扣5分。~~

~~(3)升旗集會時，全班服儀整齊並統一，加當週成績總分1分。~~

(4)室外課程及放學後(本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之離開教室時間)教室門、窗、電燈未上鎖(關)班級，每項扣3分；~~18:30後教室內留人扣5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案。(學務處)

說明：

- (一)依國教署112年8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3817A號函「有關民眾反映貴校服裝儀容規定一事」辦理。
- (二)本案已於8月24日服裝儀容委員會提案討論，校務會議審議本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三) 修訂如下：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二、<u>進出校門時學生得合宜選擇混合穿著學校校服。</u></p> <p><u>(一)本校校服概分為制服及體育服二種款式，制服包含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或運動鞋。運動服包含長(短)袖運動服上衣、運動服外套、長(短)袖運動褲及運動鞋，綜合考量穿著機能性、室內外課程等需求，期以單一款式完整搭配為佳。</u></p> <p><u>(二)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u></p>	<p>二、進出校門時一律穿著制服或體育服，本校制服為黑西裝、紅背心、長(短)袖白上衣、黑褲(裙)、黑皮鞋、運動鞋。天氣寒冷時，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p>	<p>依國教署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3817A 號函「有關民眾反映貴校服裝儀容規定一事」辦理</p>
<p><del>二、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del></p>	<p>三、為騎車及生命安全考量，穿著運動外套騎乘車輛時應拉拉鍊，防止外套勾住他物造成意外事故。</p>	<p>依國教署 112 年 8 月 8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20093817A 號函「有關民眾反映貴校服裝儀容規定一事」辦理，本條予以刪除後續條文項次遞補</p>
<p><u>六、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例：游泳課前後節、腳受傷經向學務處報備、豪雨等特殊狀況)，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u></p>	<p><u>七、下大雨上學時准予穿著拖鞋或涼鞋進校門，但到班上時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放學時如遇下雨亦可換穿拖鞋或涼鞋離校。</u></p> <p><u>八、拖鞋僅限游泳課當節在游泳池周邊地區穿著，課程結束後應儘速換穿皮鞋或運動鞋，不得穿著拖鞋在校園內任意走動。</u></p>	<p>依國教署 109 年 08 月 03 日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p> <p>同點第 1 款第 2 目規定：「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故第七、八條合併修正。後續條文項次遞補，內容無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學年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單建議案。(學務處)

說明：依本校生活教育暨服裝儀容委員會 109 年 8 月 21 日討論通過「國立嘉義

女子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建議委員名單如下：

國立嘉義女中 112 年度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名冊				
編組職稱	姓名	本職	性別	備考
委員兼召集人	蔡枳松	校長	男	行政代表
委員	連珮瑩	教務主任	女	行政代表
委員	陳盈霖	學務主任	男	行政代表
委員	姜惠軒	總務主任	女	行政代表
委員	李育豪	主任教官	男	行政代表
委員	賴怡蓁	生輔組長	女	行政代表
委員	羅尹駿	教師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陳宏昌	教師	男	教師代表
委員		家長會會長		家長代表
委員	李錦煥	家長會副會長	男	家長代表
委員	黃奕曦	學生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葉芯卉	學生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趙芷恩	學生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曾柔涵	學生	女	學生代表
委員	王靖璇	學生	女	學生代表
全體委員共 15 人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本校學學生請假規定增修案。(學務處)

說明：

(一)各類特殊傳染病，因應疫情而隨時調整政策，故提案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本校校園防疫規範最新規定辦理。

(二)修訂如下：

六、各假別請假期程、檢附證明等說明

(二)病假

1. 請假附件

(1)請假 1 日內：家長同意書(重大集會及高三期末考後一週之病假，須另檢附就診證明文件)。

(2)請假 2 日內：家長同意書+就診證明文件。

(3)請假 3 日以上：家長同意書+醫師診斷證明。

2. 在校期間因身體不適至健康中心休息者，以一節為原則，須檢附健康中心開立證明，完成病假申請。

3. 病假 1 日(含)以內者，於請假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申請；連續 2 天(含)以上病假者，於病假結束日(含)起 3 個上課日內完成請假申請；如病癒日後接續請假，須按適用假別規定另行請假。



**4. 有關學生各類特殊傳染病之請假，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最新規定及本校校園防疫規範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請議決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考核委員總額及選舉方式（黃色選票）。（人事室）

說明：

- 1、本校教師考核會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9 條（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教師會代表）為當然委員 5 人、其票選委員 6 人，委員總數 11 人，請議決是否援例仍維持原委員總數並採無記名投票（每位教師圈選 2 位代表）。
- 2、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6 條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3 分之 1 以上。
- 3、考核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教師會代表不列入未兼行政職務教師計算。
- 4、任期自 112 月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請議決本校 11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總額及選舉方式（粉色選票）（人事室）

說明：

- 1、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教評會委員由當然委員 3 人（校長、家長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及選舉委員 16 人組成，選舉委員為未兼行政教師 9 人、兼行政教師 7 人（依據本校 109 年 7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
- 2、選舉資格：限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具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 3、選舉方式：採無記名投票，每張選票圈選未兼任行政教師 4 人、兼行政教師 3 人，超出即為無效票。
- 4、限制：
  - (1)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其中一性別不足時，則由該類性別之次一高票當選，不受另一性別得票數高低之限制。
  - (2) 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 1/2，即不得少於 10 人，教師代表計入未兼行政教師。
- 5、任期自 112 月 9 日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慶生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請討論。（人事室）

說明：因應明年度文康活動費用提升至每人可編列額度為 3000 元，將修正本校教職員工慶生文康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慶生文康活動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辦理。	維持原規定
	二、目的：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維護身心健康，培養團隊精神及鼓舞工作士氣。	維持原規定
<p>三、活動實施方式：</p> <p>(一) 慶生活動：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卷<u>貳仟元</u>。</p> <p>(二) 謝師餐會聯誼活動：每人每年補助<u>伍佰元</u>。</p> <p>(三) 歲末親師聯誼餐會：每人每年補助<u>伍佰元</u>。</p>	<p>三、活動實施方式：</p> <p>(一) 慶生活動：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限，每年逢其出生月份致贈生日禮卷<u>壹仟伍佰元</u>。</p> <p>(二) 餐會聯誼活動：每人每年補助<u>伍佰元</u>。</p>	<p>一、增加生日禮卷金額。</p> <p>二、調整餐會金額。</p>
四、活動時間：利用公餘、例假日、寒暑假或學生未上課之時間辦理。	四、活動時間：利用公餘、例假日、寒暑假或學生未上課之時間辦理	維持原規定
五、辦理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並設置領隊一人。	五、辦理活動需租借交通工具時，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平安保險，並設置領隊一人。	維持原規定
六、辦理文康活動時，應於活動前擬定實施計畫，簽會相關處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七、辦理文康活動時，應於活動前擬定實施計畫，簽會相關處室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維持原規定
七、經費核銷：每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完竣，並於活動後一週檢附各項支出收據核銷，以憑領補助款。	七、經費核銷：每年 12 月中旬前辦理完竣，並於活動後一週檢附各項支出收據核銷，以憑領補助款。	維持原規定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之，修正時亦同。	維持原規定
--------------------------------------	--------------------------------------	-------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訂定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及期末暨寒假行事曆，請討論。(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 10 時 47 分)

(呈閱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月 日)

各處室 決 行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人事室

主計室

輔導室

圖書館

教官室

秘書室

國文科主任

英文科主任

數學科主任

自然科主任

社會科主任

藝能科主任

## 112 年 8 月 15 日起國立嘉義女中校園防疫規範新制

112 年 8 月 15 日修訂

### 一、確診或快篩陽性人員管理：

####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規定進行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請遵守衛福部「新型冠狀病毒(SARS-CoV-2)篩檢陽性民眾自主健康管理建議」辦理，有症狀時建議在家休息，並儘量避免非必要的外出，外出時請全程佩戴口罩，避免出入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容易近距離接觸不特定人之場所，並請勿與他人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如聚餐、聚會、公眾集會或其他相類似的活動)。

####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依據衛福部最新防疫措施進行隔離治療，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後，可入校上課。

#### (三)篩檢陽性人員如具重症風險因子者應儘速就醫。

### 二、學生請假與課務、試務處理：

####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 1.假別請選擇「確診輕症」(納入出缺勤紀錄，並併入病假登載於學期成績單及學生德行總表)，以利後續假單審核、名單掌握，假單請檢附快篩陽性照片、家長同意書。
- 2.請假期間可申請同步線上學習，請自行聯繫各班學藝股長協助處理攝影機架設及連線事宜。
- 3.定期考試(含所有科目之期中、期末考試)皆需到校參與實體考試，必要時由教務處另設立獨立試場，協助同學應考。

####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 1.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核予「防疫隔離假」日數，並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核予「防疫隔離假」日數不列入出缺席記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
- 2.請假期間可申請同步線上學習，請於健康中心護理師進行電話聯繫時，告知需求，並由護理師聯繫教學組，協助處理攝影機架設及連線事宜。
- 3.定期考試(含所有科目之期中、期末考試)除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而無法應考外，均需返校至教務處另設立之獨立試場實體應考。如經醫師評估須住院隔離治療而無法應考者，得申請成績調整比例，所調整比例計算方式依據各科教學研究會訂定之決議辦理。

### 三、教職員工請假與課務、班務處理：

#### (一)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 1.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
- 2.請假期間所遺職務，依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教師出勤差假管理要點，第十八條第(二)項說明辦理。

#### (二)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 1.請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公假」日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之考量。
- 2.課務處理部分，請確診教師主動連繫教學組進行後續課務調整事宜。
- 3.兼任導師職務者，請主動通報學務處，以便安排代理導師事宜。

### 四、校園生活師生需配合事項：

1. 教室、各學習場域、宿舍內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請適時進行清潔及消毒，並保持空氣流通。

## 2.校園佩戴口罩規定：

- (1)進入本校健康中心比照衛生福利部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全程佩戴口罩。
  - (2)校園室內外得自主佩戴口罩，於人潮聚集且無法保持適當距離或通風不良之場所、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建議佩戴口罩。
  - (3)師生本身有發燒、呼吸道相關症狀依衛福部規定，於室內空間(場域)建議佩戴口罩。
  - (4)校園課程或社團活動期間，如有餐飲烹調、食品炊煮者，基於安全衛生規範，建議全程佩戴口罩。
  - (5)其餘場所則由師生自主決定是否佩戴口罩。
3. 防疫小組決議及本校生活秩序第 9 點規定，外訂食品僅開放「師長請客」或「學生訂購壽星蛋糕、飲料」兩項，學生訂購前須至教官室填寫「學生食品外訂單」，經導師及教官簽核後，由學生持單至大門口內側等候交易，以利查驗；另師長請客部分，無須填寫外訂單，須由請客師長全程負責並親自帶領學生領取發送，以避免糾察誤登違規。

## 國立嘉義女子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請假處理方式 Q&A (112/08/15 起適用)

序號	項目	說明	假別及日數	備註
1	學生為 COVID-19 篩檢陽性中重症者	符合 COVID-19 併發症(中重症)條件者需向衛生單位通報並隔離治療	假別：公假(防疫隔離假)。 日數：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	檢附衛生局核發之隔離治療通知書(或醫師診斷中重症證明書)及學生請假家長同意書。(不列入出缺勤記錄)
2	學生為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		假別：確診輕症 日數：依個人需求提出申請。	回歸學校請假規定辦理，並列入出缺勤記錄。(檢附快篩陽性證明及學生請假家長同意書)
<b>【備註欄】</b>				
1. 「防疫隔離假」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勤紀錄，亦不會扣減學業評量成績。				
2. 如有請假相關疑義，請洽生輔組詢問				

## 國立嘉義女中學生班級幹部選任辦法(草案)

112年8月9日訂定

- 一、為培養學生幹部領導能力，協同班級導師之班級經營管理，輔導學生自治，增進服務精神與法治經驗教育，訂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訂班級幹部名稱及職掌，請詳見本校學生手冊「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生班級幹部執掌分配表」。
- 三、選任：各班級幹部於幹部訓練前由各班自行選任，經導師審核後，3日內遞交幹部名單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
- 四、任期：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中倘有幹部不適任情事，導師可依班務管理專業判斷或召開相關會議適時辦理改選，確立後，應主動立即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變更幹部名單。
- 五、考核：由導師及職責項目對應處室師長綜合評量幹部於學期中表現，期末時由導師簽核獎懲建議單及確認班級幹部名單，提交生活輔導組審核。
- 六、幹部經歷：通過考核者，依本校「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幹部經歷登錄要點」辦理。
- 七、獎懲：
  - (一)敘獎：班長最高以小功兩次，其他幹部最高小功乙次嘉獎兩次為限；如有特殊表現，另案處理。
  - (二)懲處：幹部因違規、表現不佳、不適任或其他可歸責當事人之因素，於學期中提前卸任者，無論任期長短，一律不予登錄幹部經歷及敘獎；師長可免除其職務外，另可依校規處分。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學期中提前卸任者，另案處理。
- 八、附則：
  - (一)班級幹部以一人擔任一職務為原則，不得兼任其它班級幹部。
  - (二)非本校編列之班級幹部，不為登錄幹部經歷及幹部獎懲範疇。
  - (三)幹部名單或資料有異動，且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學務處者，不予登錄幹部經歷及敘獎。
-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修正時亦同。



## 國立嘉義女中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幹部經歷登錄要點(草案)

112. 8. 29 訂定

- 一、為完備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係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各級幹部經歷之登錄，分為班級幹部、校級幹部及社團幹部，詳如學生手冊「國立嘉義女中學生幹部登錄一覽表」。班級幹部，得按各班級活動實際需求另增設其他幹部職稱，惟其經歷不列入本點登錄範圍。
- 三、本要點登錄標準，係指以實際擔任各級幹部職務且任期達一學期以上者，於學期結束後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但適逢第六點之情事而各級幹部者，不在此限。(學期中各級幹部因中途接任致任期未達一學期者，亦予登錄校務行政系統。)
- 四、應屆畢業班學生倘因相關法令規定，必須提前於學期中登錄，其登錄期限以教務處通知日期為準，登錄標準不受第三點限制。
- 五、各級幹部任期以一學期為原則，倘與各級幹部選舉辦法規定之任期有牴觸，仍以各級幹部選舉辦法規定之任期為準。
- 六、學期中各級幹部倘遇不適任情事、因故提前卸任或其他可歸責當事人之因素，致任期未達一學期者，不予登錄校務行政系統。惟考量擔任各級幹部仍有擔任幹部之情事，雖未達一學期者，另改發服務證明書乙紙，以資證明。
- 七、本要點登錄權責單位組別如下：
  - (一)班級幹部：由導師提出審核後，提交生活輔導組登錄。
  - (二)社團幹部：由各社團社長提出，提交社團活動組審核後登錄。
  - (三)校級幹部：社團幹部外之其他校級幹部，分別由生活輔導組、訓育組、社團活動組審核後登錄。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佈，修正時亦同。